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壢小字第236號

原　　告　劉連妹

被　　告　福康佳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方澄

被　　告　黃壹凡（原名：黃錦志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被告福康佳企業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1月6日起、被告黃壹凡自111年12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